

证券代码：872503

证券简称：海利华科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4 日 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齐均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证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监督公司各项决议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现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监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监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公司监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3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<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监事会审议。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审计报告>及<关于对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对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公司，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,753,438.95 元；2018 年末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 4,738,478.53 元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